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申报操作指引

财务资产处 郭怡宁

2019年1月3日



目录	1	个税申报“新手上路”
	2	政策解读
	3	APP申报流程详解



政策背景

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支出、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项，相当于再次提升“个税起征点”。

2018年10月1日前

2018年10月1日后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1月1日起

2019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提高到**5000元/月**

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申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简介

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申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详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

个税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 ○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 继续教育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 房贷利息 ○ 首套房贷款，每月1000元
扣除期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 住房租金 ○ 根据所在城市，每月800~1500元
- 赡养老人 ○ 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兄弟姐妹分摊，最高每月1000元
- 大病医疗 ○ 当年医保范围内的医药费支出
报销后超过15000元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申报方式

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使用手机端APP
“个人所得税”完成申报。

扫描下载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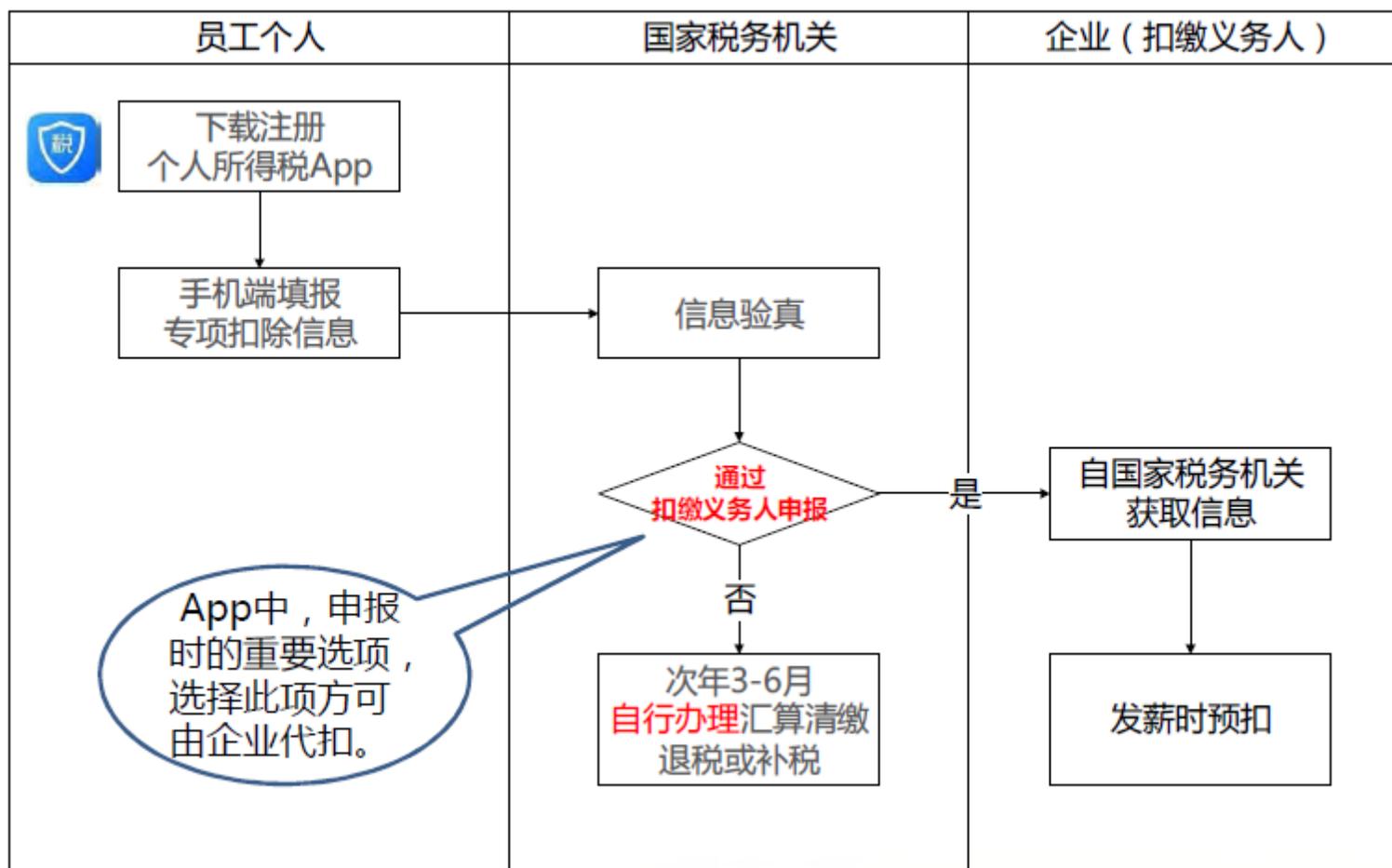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获取





申报流程





核心要点

App下载: 务必在**正规应用商店**下载或**国税官网**扫码下载。

如实申报: 务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申报项目。

申报方式: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并选择**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企业方可在月度薪资中代扣。



目录	1	个税申报“新手上路”
	2	政策解读
	3	APP申报流程详解



01

子女教育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学前教育支出	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阶段)	定额扣除	1000元/月/每个子女	父母(法定监护人) 各扣除50%	父母(法定监护人) 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专、本、硕、博	定额扣除			

注意事项:

- 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接受公办或民办教育均可享受。
-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需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



02

继续教育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定额扣除	400元/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定额扣除	3600元	本人扣除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 注意事项: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03

大病医疗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	个人自付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限额内据实扣除	每年在不超过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本人医药费用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医药费用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

- 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04 住房贷款利息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偿还贷款期间（不超过240个月）	定额扣除	1000元/月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注意事项：**
- 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购买住房需为中国境内住房。

@国家税务总局



05

住房租金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计划单列市及经国务院确定城市	定额扣除	1500 元/月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分别扣除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1100 元/月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800 元/月			



注意事项: ● 不得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06 赡养老人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赡养一位及以上 60 岁（含）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2000 元/月	本人扣除		
	非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月	平均分摊： 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 养人自行约定 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 由被赡养人指定 分摊比例



- 注意事项:** (非独生子女)
- 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



 <p>目录</p>	 <p>1</p>	个税申报“新手上路”
	 <p>2</p>	政策解读
	 <p>3</p>	APP申报流程详解



1

APP 下载注册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获取



扫描注册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
2019年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将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纳税人可使用手机端APP“个人所得税”完成申报



1

APP 下载注册

打开APP





注册推荐使用人脸识别的注册方式进行认证

-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是调用公安人像数据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 此注册方式目前仅支持居民身份证，因此国籍(地区)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外籍人员注册时，只能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已享受外籍专项免税补贴的人员，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

APP 下载注册

注册

点击“个人中心”后

点击“注册”

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方式

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仅支持
身份证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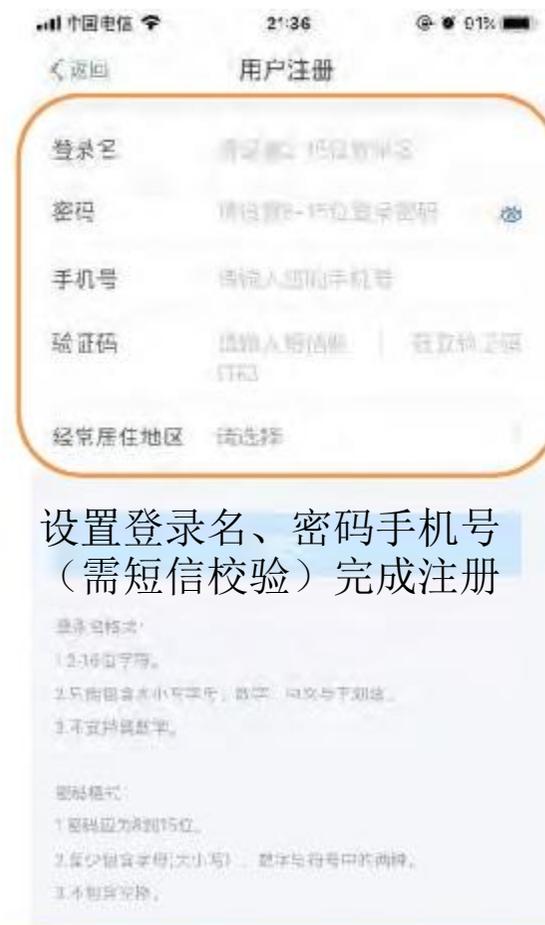
1

APP 下载注册



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

垂直握紧手机进行拍摄，
系统调用公安接口进行比对验证，
验证通过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页面



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
(需短信校验) 完成注册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登录



注册成功后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即显示登录页面

可凭注册的手机号/登录名/证件号作为账号进行登录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采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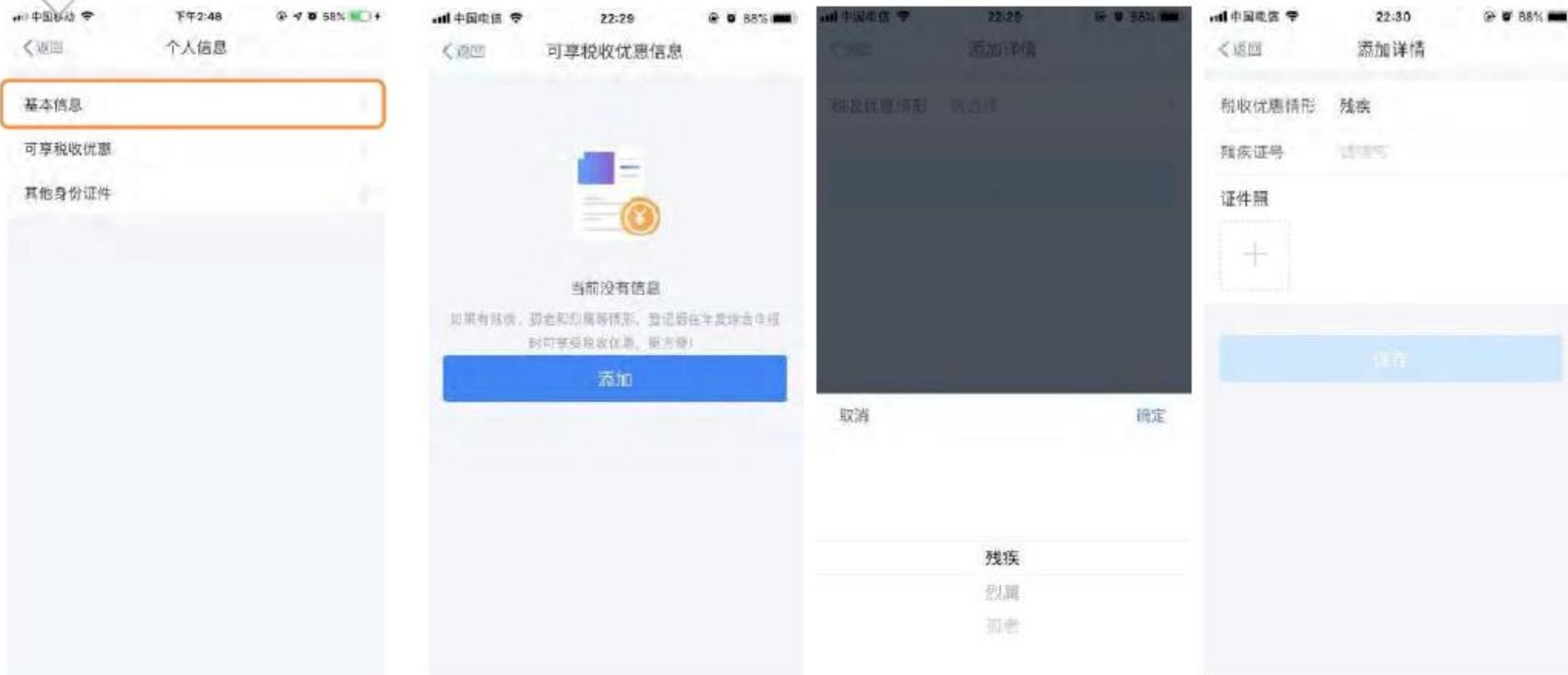
- 用户基础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隐藏部分数字）、国籍（地区）、出生日期、性别和纳税人识别号由系统自动带出，性别和出生日期可修改。
- 户籍所在地：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自动带出注册时选择的省市区和详细地址，可进行修改。
- 经常居住地：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以外的证件类型，自动带出注册时选择的省市地区和详细址，可进行修改。
- 联系地址：可编辑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以及详细地址。
- 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本科和大学本科以下。
- 民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电子邮箱：填写正确的邮箱即可。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可享税收优惠情形



- 可享税收优惠情形：分为残疾、孤老、烈属三种情形。
- 选择残疾或烈属情形后，还需补充录入残疾证号（必填）或烈属证号（必填）并上传证件图片。



其他身份证件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说明：纳税人在添加辅助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之后，也可携带辅助证件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



境外人员信息

1:20 PM 77%

<返回 境外人员信息

基础信息

出生地

联系地址

首次入境时间

预计离境时间

请选择涉税事由

任职受雇

提供临时劳务

转让财产

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

其他

保存

- ▶ 境外人员信息：居民身份证注册时，该页隐藏不予显示；
- ▶ 其他证件注册时，该页显示，可编辑，据实选择出生地、首次入境时间、预计离境时间和涉税事由（任职受雇、提供临时劳务、转让财产、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其他）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点击“个人中心” ->
“任职受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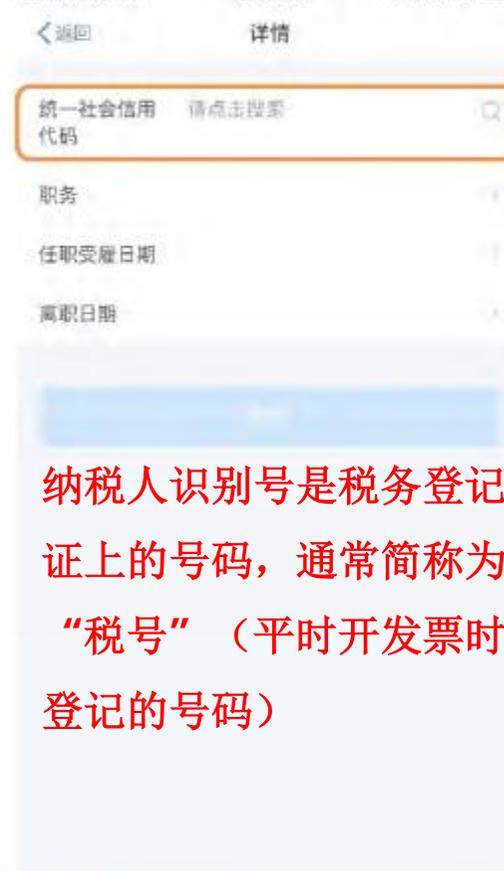
填写个人信息后，任职受雇信息正常可自动识别，未识别的，请手动添加

任职受雇信息

点击右上角“添加”
进入添加任职受雇信息页面



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名称自动识别
职务分为普通、中层和高层，据实填写
任职受雇日期与离职日期之后点“保存”



纳税人识别号是税务登记证上的号码，通常简称为“税号”（平时开发票时登记的号码）



2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点击“个人中心” ->
“家庭成员信息”



家庭成员信息

点击右上角“添加”
进入添加家庭成员信息页面



填写家庭成员信息
包括：父母、子女、其他等信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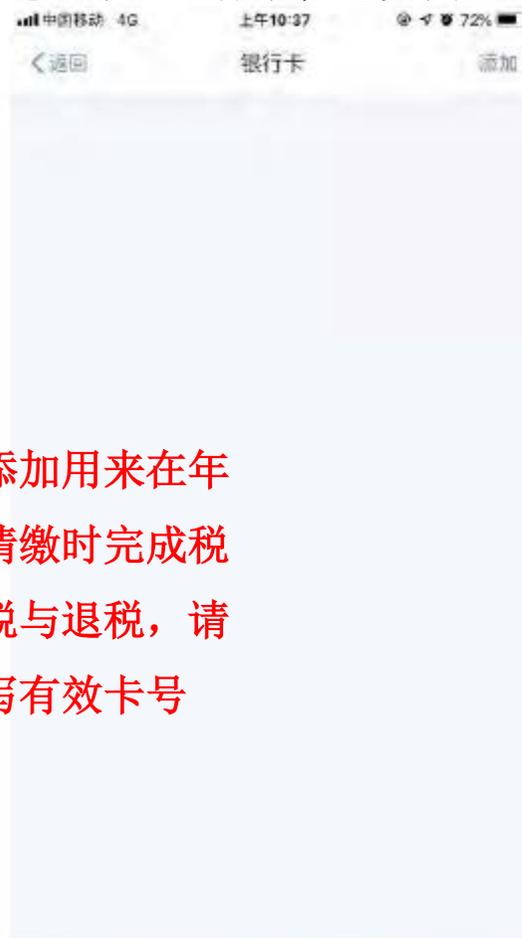
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点击“个人中心” -> “银行卡”



银行卡信息

点击右上角“添加”
进入添加银行卡信息页面



银行卡添加用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完成税款的缴税与退税，请务必填写有效卡号

据实填写银行卡号、选择开户行所在省份,录入银行卡预留手机号



银行卡信息说明



- 银行卡必须是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填写银行卡号后，所属银行会依据银行卡号自动带出
- 选择开户行所在省份，填写该卡的银行预留手机号，完成安全验证后即可添加银行卡
- 若填写的手机号码不是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则无法获取到短信验证码。
- 后续可以使用绑定的银行卡来完成税款的缴税与退税
- 系统支持添加多张银行卡，添加后的银行卡可以进行解绑和设为默认卡操作



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查看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有误，
有误点击修改，无误点击下一步





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扣除年度，添加子女信息

子女教育

选择家庭已填写的家庭成员
或添加新的子女信息

填写新增子女信息



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填写子女教育信息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为子女不再接受符合子女教育扣除条件的学历教育的时间

选择扣除方式、扣除比例，若有配偶信息，需添加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8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杨

出生日期 19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境内接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子女教育终止 不再接受教育阶段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杨

出生日期 19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20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子女教育终止 不再接受教育阶段

就读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读学校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配偶信息

本人扣除比例 50% (平均扣除)



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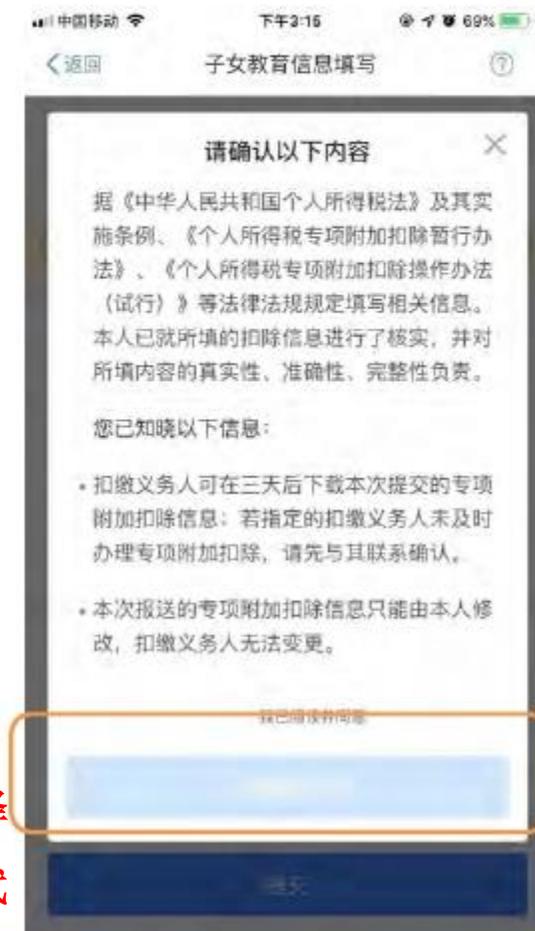
子女教育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

确认相关信息，点击“继续提交”完成申报



■请务必选择现在职企业，选择后才能由企业代扣代缴





子女教育

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中国移动 下午3:16 69%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已提交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本条扣除信息进行税前扣除

查看填报记录

返回首页

显示此界面，则申报完成

点击“查看填报记录”，则显示已填报信息

点击“返回首页”，则返回首页继续申报



4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查看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有误，
有误点击修改，无误点击下一步





4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扣除年度
选择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

选择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并填写相应内容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选择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并填写相应内容



4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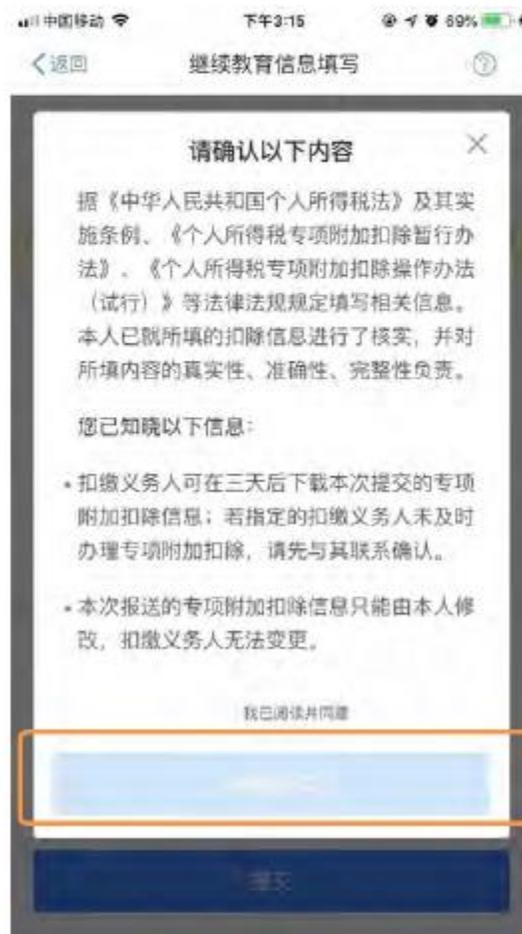
继续教育

确认相关信息，
点击“继续提交”完成申报

显示此界面，则申报完成



■请务必选择现在在职企业，选择后才能由企业代扣代缴





5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利息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出现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
二选一申报的提示





5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查看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有误
填写房贷信息

12:48 10.00K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请填写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巨修改

房贷信息

产权证明 请填写

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详细地址 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号

住房贷款利息

选择扣除年度、贷款方式
填写相应的贷款信息

12:49 10.00K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

贷款银行 请填写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请填写贷款合同的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请填写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请填写贷款月数

选择贷款方式——商业
填写相应的贷款信息

12:49 10.29K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商业贷款

商业贷款

贷款银行 请填写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请填写贷款合同的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请填写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请填写贷款月数



5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贷款方式——组合
填写相应的贷款信息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组合贷

公积金贷款

贷款银行 请填写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请填写借款合同内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请填写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请填写贷款月数

商业贷款

贷款银行 请填写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请填写借款合同内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请填写首次还款日期

住房贷款利息

填写配偶信息，确认借款人
选择扣除比例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配偶信息 刘

本人是否借款人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扣除比例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否

50%

下一步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与您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携带以下信息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扣缴义务人

提交

■请务必选择现
在职企业，选择
后才能由企业代
扣代缴



6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住房租金”

住房租金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出现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
二选一申报的提示



住房租金



选择扣除年度，填写租房信息（含出租方信息） 选择主要工作城市

填写配偶信息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8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详细地址 请填写小区、楼栋、单元等

租赁时间起 请选择

租赁时间止 请选择

租赁合同编号 选择

出租方类型 请选择

工作城市信息

主要工作城市 请选择 (省/市)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取消 确定

北京市 海淀区 请选择

海淀区八里庄街道

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北下关街道

海淀区甘家口街道

海淀区海淀街道

海淀区花园路街道

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配偶信息 杨

下一步



6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住房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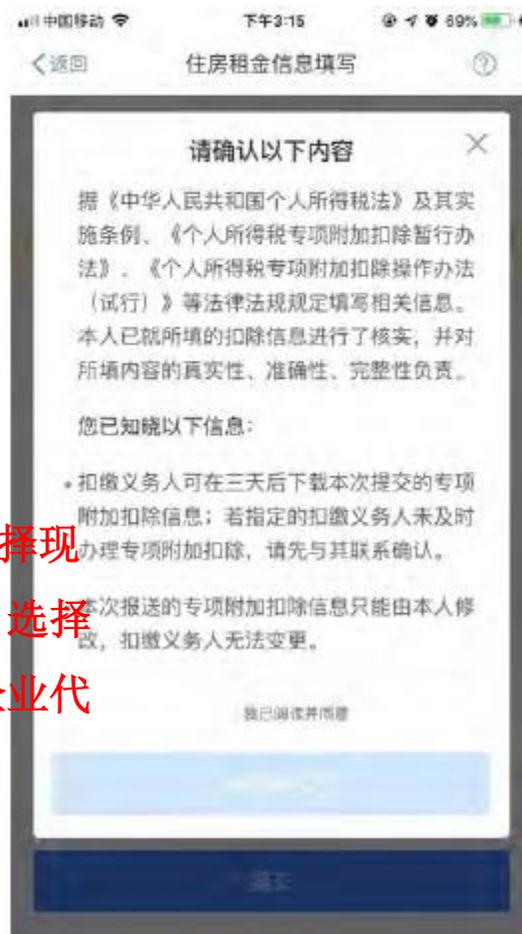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

确认相关信息，点击“继续提交”完成申报

显示此界面，则申报完成



■请务必选择现在职企业，选择后才能由企业代扣代缴





7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查看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有误，
有误点击修改，无误点击下一步





7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扣除年度
选择被赡养人

赡养老人

选择已填写的家庭成员
或添加新的被赡养人信息

提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
可享受该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请选择扣除年度

扣除年度 2019

被赡养老人信息

选择被赡养人

选择被赡养人

肖 [redacted]

与我的关系: 父母

居民身份证号: 2 [redacted] 22

田 [redacted]

与我的关系: 父母

居民身份证号: 3 [redacted] 39

添加被赡养人信息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请选择扣除年度

扣除年度 2019

被赡养老人信息

选择被赡养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起您可享受该专项附加扣除

我知道了



7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是否独生子女

赡养老人

本人为独生子女
点击“下一步”

本人非独生子女，选择分摊方式
添加共同赡养人信息

中国移动 下午3:36 78%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

分配比例 全部由我扣除

下一步

中国移动 4G 下午1:11 44%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

分配比例 全部由我扣除

下一步

中国移动 下午3:36 78%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共同赡养人

添加共同赡养人

分摊方式 请选择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7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添加共同赡养老人信息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请填写证件号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赡养老人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由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登录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扣缴义务人/工作单位

■请务必选择现
在职企业，选择
后才能由企业代
扣代缴

确认相关信息，
点击“继续提交”完成申报

请确认以下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相关信息。本人已就所填的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实，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您已知晓以下信息：

- 扣缴义务人可在三天后下载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指定的扣缴义务人未及时处理专项附加扣除，请先与其联系确认。
- 本次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只能由本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无法变更。

我已阅读并同意



赡养老人

7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中国移动 下午3:16 69%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已提交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本条扣除信息进行税前扣除

查看填报记录

返回首页

显示此界面，则申报完成

点击“查看填报记录”，则显示已填报信息

点击“返回首页”，则返回首页继续申报



8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点击“首页” -> “大病医疗”

大病医疗

查看所需准备材料
点击“准备完毕，进入申报”

查看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有误，
有误点击修改，无误点击下一步





8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选择扣除年度，填写医疗信息

大病医疗

确认相关信息，
点击“继续提交”完成申报

您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单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可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提交

请确认以下内容

本人承诺：我已仔细阅读了填报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相关信息。本人已就所填的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实，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我已阅读并同意

继续提交

大病医疗为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

当一个纳税年度终了后，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1日完成申报，由税务局进行汇算清缴结算、返税



9

已申报信息查询

填报记录查询

查看已申报专项附加扣除项



■已经提交过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可从此处查询到



9

已申报信息查询

通过异议处理可对审核结果进行申诉



填报记录查询

选择申诉类型查询异常处理记录



选择申诉状态查询异常处理记录





9

已申报信息查询

每个自然人都有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填报记录查询

可查询纳税人识别号



■无身份证信息的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需前往办税大厅办理自然人信息登记才能获得



10

A P P 帮 助 功 能

个人中心-帮助 功能



查询帮助信息

帮助中心-可查询专项扣除
填报相关问题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法规索引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435/content.html>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20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54941/content.html>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1713/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59468/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59585/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2204/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64127/content.html>